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33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飞洋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PVC 板材 142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飞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91440113668130489M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飞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PVC 板材 14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张海英）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缺陷，废气排放标准、环境影响分析有误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
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